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北京时间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9张，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董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王东盛先生、苏玲女士、崔登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年其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作《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参照 2025 年度的生产、收入、成本、利润等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 2026 年的发展规划，本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以节本增效为目的，深挖企业内部潜力，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409,844,978.92 元(母公司报表数，下同)，202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2,012,778.45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提取盈余公积，报告期内未对股东进行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分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61,857,757.37 元，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82,028,850.01 元。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6.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该年度的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当该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拟定的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有效，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市值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向全体董事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信息。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9票。

14.审议关于公司《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信息。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羽先生、荆铭女士、张泽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